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普润”、“挂牌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报告。

思普润自挂牌以来进行了 3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2015 年股票发行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且募集资金当年全部使用完毕，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 年 4 月 10 日主办券商对 2016 年股票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验了股票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挂牌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 500 万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

第 0004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2016 年 10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75 号）。

（二）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挂牌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 54,761,905 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6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0,477.1 元。

2017 年 1 月 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第 00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尚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登记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挂牌公司指定的如下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账号：241629921470；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挂牌公司在收到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挂牌公司 2016 年 8 月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

（二）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按照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挂牌公司指定的如下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账号：226031312378

账户存放金额：107,994,858.71 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账号：937022010001167777

账户存放金额：91,995,618.35 元人民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尚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登记函。挂牌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用途使用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期间	2016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标保证金	3,440,000.00
职工薪酬	31,887.00
采购原材料	5,706,065.50
生产加工费	263,915.07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498,181.92

四、利息收入	1,395.16
五、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940,049.49
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1,345.67

（二）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尚未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思普润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思普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挂牌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了《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